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5-045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来春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768,476,1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47,897,830股的61.5817%。其中,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62,525,0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04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5,951,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网络投票及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表决情况如下: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768,476,197 股。同意765,552,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95%;反对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53%;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47,865,397股。同意44,94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8910%;反对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258%;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33%。

表决结果:通过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768,476,197 股。同意765,552,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95%;反对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53%;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47,865,397股。同意44,94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8910%;反对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258%;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33%。

表决结果:通过

1.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768,476,197股。同意765,543,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84%;反对2,892,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64%;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47,865,397股。同意44,933,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8737%;反对2,892,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430%;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33%。

表决结果:通过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768,476,197股。同意765,543,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84%;反对2,892,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64%;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47,865,397股。同意44,933,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8737%;反对2,892,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430%;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33%。

表决结果:通过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768,476,197股。同意765,543,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84%;反对2,892,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64%;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47,865,397股。同意44,933,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8737%;反对2,892,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430%;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33%。

表决结果:通过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768,476,197 股。同意765,552,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95%;反对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53%;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47,865,397股。同意44,94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8910%;反对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258%;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33%。

表决结果:通过

1.7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768,476,197 股。同意765,552,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95%;反对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53%;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47,865,397股。同意44,94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8910%;反对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258%;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33%。

表决结果:通过

1.8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768,476,197 股。同意765,552,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95%;反对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53%;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47,865,397股。同意44,94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8910%;反对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258%;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33%。

表决结果:通过

1.9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768,476,197 股。同意765,552,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95%;反对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53%;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47,865,397股。同意44,94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8910%;反对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258%;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33%。

表决结果:通过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768,476,197 股。同意765,552,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95%;反对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53%;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47,865,397股。同意44,94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8910%;反对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258%;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3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768,476,197 股。同意765,552,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95%;反对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53%;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47,865,397股。同意44,94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8910%;反对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258%;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3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768,476,197 股。同意765,552,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95%;反对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53%;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47,865,397股。同意44,94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8910%;反对2,884,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258%;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3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牟奎霖、周陈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15:00。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关于收购CPT Wyndham Holdings Ltd.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2)已经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1)、(2)内容详见2015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收购CPT Wyndham Holdings Ltd.100%股权的公告》、《关于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所有提案内容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4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40楼4006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投票规则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黄国维、何烨淳。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九次会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5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收购CPT Wyndham Holdings Ltd.100%股权的公告》、《关于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CPT Wyndham Holdings Ltd. 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7。

2、投票简称:深能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深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收购CPT Wyndham Holdings Ltd.100%股权的议案	1.00
2	关于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将成功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15:00至2015年10月15日15:00。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5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8日-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

(二)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耀根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1位股东,代表公司股份291,728,3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09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81,4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0,328,2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43%。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328,3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28,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2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0,328,3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28,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3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0,328,3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28,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0,328,3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28,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0,328,3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28,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0,328,3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28,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秦党亲律师、裘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5-04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上午9:00-下午4:00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在埃塞俄比亚投资设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营体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对外投资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5-043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在埃塞俄比亚投资设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营体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和比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营体公司注册资本250万比尔(目前埃塞当地货币比尔和美元的汇率为20.5:1,约合人民币77.41万元),北方国际出资200万比尔(约合人民币61.93万元),持有其80%的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国际工程市场,执行埃塞俄比亚相关项目,并顺应埃塞法律对于外国企业参与埃塞经营活动,需要在当地注册的法律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或"公司")拟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在埃塞俄比亚投资设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营体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50万比尔,其中公司投资80%,即200万比尔。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0月9日,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在埃塞俄比亚投资设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营体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营体公司注册成立及有权部门审批事宜。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100号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阎智

(五)注册资本:10000 万

(六)主营业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甲级,测绘甲级,水土保持监测资质乙级,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对外工程承包,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节能评估,自理报检(以上行业按资质证书范围、期限经营)上述工程的配套工程设计;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派遣;销售:电力设备及其材料;房屋租赁,车辆租赁

(七)股权结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北方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在埃塞俄比亚投资设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营体公司(暂定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营体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Joint Venture Of Norinc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td. &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Xinjiang Electric Power Design Institute Co., Ltd.(暂定名,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50万比尔(目前埃塞当地货币比尔和美元的汇率为20.5:1);

3.股权结构及出资金额:北方国际出资200万比尔,持有联营体公司80%的股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50万比尔,持有联营体公司20%的股权;

双方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注册地: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

5.公司法人代表:李付栋;

6.经营范围:履行公司在埃塞相关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作为公司埃塞当地币款项收支平台,承担项目涉及埃塞当地零星设备及服务采购,缴纳当地税费;

7.经营期限:5年(暂定)。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营体公司注册成立及有权部门审批事宜。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签订了《合资协议》。根据《合资协议》的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依照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法律,采取资本占股方式成立联营体公司。北方国际出资200万比尔,持有联营体公司80%的股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50万比尔,持有联营体公司20%的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责任:合资公司股东对各自持股范围负有责任。

2、利润分配:合资公司净利润将依据贡献比例分配给股东。

3、总经理由股东大会任命或解聘,其任期由股东大会决定。

4、合资公司应设有内部审计员。股东大会有权任命外部审计员,其权利、义务和责任应根据埃塞俄比亚商业法令和合资公司章程决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拓展国际工程市场,执行埃塞俄比亚相关项目,并顺应埃塞法律对于外国企业参与埃塞经营活动,需要在当地注册的法律规定。

2、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自有资金。

3、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汇率风险

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和埃塞俄比亚当地币的贬值,在埃塞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北方国际将采取如下措施应对:a) 尽量将埃塞俄比亚当地币的支付提前,减少贬值幅度;b)通过分包合同转移风险,固定收付款币种和比例。

(2)安全风险

埃塞当地自然条件较复杂,在当地投资公司实施项目存在一定风险,北方国际采取如下措施应对:a)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责任到人;b)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办法和措施;c)加强安全教育。

4、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营体公司 (暂定名),是公司开展国际工程业务,执行相关项目的需要,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1 号)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5,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76,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3,823,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2月24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4)0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2015年1月21日披露了与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现将存放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于控股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康普")银行账户,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近日公司、亳州康普(以下合称"本公司")、专户开户银行、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公司在专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账号为:50260188000866718,截至2015年9月25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55,000,000元,甲方后续在乙方存放145,000,000元,累计存款2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亳州康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西南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半年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浩、王文毅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承诺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严格使用募集资金,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西南证券有权要求本公司暂停从专户支取资金并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西南证券可以随时查阅、复印与专户支出相关的合同、发票、支付凭据等资料,公司应积极配合。

八、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本公司、专户开户银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西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0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拓